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8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示范奖补）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示范奖补）1.7亿元，用于支持第二批重点奖补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办法（试行）》，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核查、综合评价，并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福州市长乐区猴屿乡等10个乡镇为第二批重点奖补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每个给予1700万元奖补资金（加上前期已下达的每个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资金300万元，每个重点奖补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共获得补助资金2000万元）。

资金绩效目标由相关县（市、区）组织乡镇填报，并经所在设区市审核后，于3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地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要求，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跟踪督促，确保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奖补）分配表
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重点示范乡镇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示范奖补)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县(市、区)	奖补示范乡镇	资金金额
福州市	长乐区	猴屿乡	1700
漳州市	龙文区	郭坑镇	1700
泉州市	晋江市	磁灶镇	1700
三明市	清流县	李家乡	1700
莆田市	仙游县	大济镇	1700
南平市	建阳区	黄坑镇	1700
龙岩市	上杭县	才溪镇	1700
	长汀县	策武镇	1700
宁德市	蕉城区	赤溪镇	17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海坛街道 (原澳前镇)	1700
合计			17000

附件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重点示范乡镇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奖补乡村振兴重点示范乡镇实施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奖补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量单位	绩效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